#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合集14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5-06-05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1今年我本着“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发扬救死扶伤的革命精神，尽职尽责、踏踏实实做好护理工作，认真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下面是本人今年的工作总结汇报：>一、尽职尽责，搞好护理工作俗话说：“三分治疗，七分...*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1**

今年我本着“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发扬救死扶伤的革命精神，尽职尽责、踏踏实实做好护理工作，认真地完成了工作任务。下面是本人今年的工作总结汇报：

>一、尽职尽责，搞好护理工作

俗话说：“三分治疗，七分护理”，经过20多年的护理工作实践，我越来越感觉出护理工作的重要性。在日常工作中，我坚持着装整洁大方，用语文明规范，态度和蔼，礼貌待患。严格遵守医德规范和操作规程，认真书写护理记录，千方百计减少病人的痛苦，安安全全做好自己的工作。无论是职工家属，还是地方患者，我都坚持视病人如亲人，做到态度好、话语亲、动作柔，耐心回答病人及其家属关于病情的咨询，以及家庭治疗、保健方面的注意事项等，没有发生一起与病人的言语冲突，没有发生一起因服务态度、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问题引发的纠纷，受到病人及其家属的一致好评。

>二、发挥作用，做好帮带工作

对于病人来说，护理工作不是一个护士能够主管负责的，而是一个需要团队轮值配合的工作。近年来，医院为护理队伍补充了新生力量，工作中，自己能够充分发挥自己年资较高、经验丰富的优势，主动搞好帮带工作，为年轻护士讲解业务技术、与病人沟通等方面的知识，解决护理业务上的疑难问题，指导落实护理措施，帮助年轻护士尽快成长，为整体护理水平的提高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三、不断学习，提高思想业务水平

在过去的一年里，我能够通过报刊、电视、参加政治学习等方式，学习上级的各项指示精神和规章制度，通过学习，提高了自己的政治理论水平，进一步端正了服务态度，增强了做好本职工作、自觉维护医院良好形象的积极性。同时，自己积极主动地参加医院和科室组织的业务学习和技能培训，并坚持自学了相关的业务书籍，通过不停地学习新知识，更新自己的知识积累，较好地提高了自己的专业修养和业务能力，适应了不断提高的医疗专业发展的需要。

随着社会的发展进步、人们生活品质提升，病人对护理质量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牢固树立“为病人服务、树医院形象”的思想，立足岗位，勤奋工作，履尽职责，为提升社区医务人员整体形象增光添彩。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2**

学校成立了心理教育领导小组，有经过培训认证的心理健康老师，有心理健康教材，保证了学校切实有效地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这个学期我们在四到六年级各开展了一次心理健康教育课，纠正了学生在生长发育阶段中对人、对事的一些不正确的看法和做法，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自己、认识他人、认识事物，使学生学会理解人，尊重人。我们还注重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家庭等特殊家庭学生的心理疏导工作，建立了特殊群体学生档案，成立了“一对一”帮扶教育小组，尽量从学习上关心他们，在生活上关爱他们;开展了两次爱心助学活动;学校开设了“爱心班”，老师利用休息时间义务给班级中的后进生补缺补差。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3**

按照深入贯彻落实现代化看守所建设指导方针，从服务实战需要出发，广泛调研，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在xx市公安局各级领导的支持下，我们组织科技人员，解决了传统监区广播、对讲、音视频监控各自为战的问题，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基础上，开发了监室广播对讲视频联动系统，进一步提升了监管人员对监室的控制能力。

经过技术人员的努力，该系统于xx年3月完全研发成功并投入使用。经过半年来的实际使用情况来看，系统运行稳定、可靠，操作简便，符合监管工作实际，达到了预期目的。现将监控工作总结如下:

>一、系统的开发背景

现代化的监区管理，离不开科技的支持。如何使现代化的科技产品在提高监管人员对监室的控制能力、加强领导对监管情况的全面掌控、减轻监管人员的工作量等方面发挥充分的作用，成为xx市公安局科技人员攻关的目标。

目前各相关单位使用的分区广播、对讲和音视频监控基本上都是作为各自独立的系统，既浪费资源，又重复施工，且不能协同高效的发挥全方位的作用。经过我局技术人员的广泛调研和充分论证，提出了开发一套实用、高效的综合管理系统，使监区监管实现音频、视频、信息控制\"三位一体\"，保证现代技术对监管工作全方位的支持。

随着当前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使用先进信息技术架设广播、对讲、音视频监控综合系统的条件已经成熟。功能强大的单片机的广泛应用，使分区广播、对讲的共用和相互转换成为可能;大路数音视频矩阵的推出，使各监区的音频、视频的自由切换、报警联动、轮巡等成为可能;数字dvr的推广，普及了音视频24小时同步录像;计算机软件技术和通讯技术的发展，使软件控制整个系统的需求成为现实。

>二、系统的研制

鉴于看守所监管工作的实际需要，xx市公安局在统筹规划、统一部署的基础上，开发了《监室广播对讲视频联动系统》，该系统具有前瞻性强、兼容性高、技术稳定、操作简单、实用有效、可以任意改造升级的技术特点。开发过程中，充分利用了各种设备的功能，圆满解决了分区广播、对讲和音视频监控相结合这一重大难题。

>三、系统的开发、测试

系统开发前，我局技术人员积极向监管大队领导做了开发设想，听取了看守所、拘留所、通信科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争取了工作支持和指导。技术开发人员根据监管工作要求，明确了系统功能需求，最终确定了通过采取自主研发广播、对讲控制板，设计对讲与音视频矩阵接口，开发计算机软件控制系统的方案，并且内含6个子系统19种设备，具有分区分组广播、双向对讲、计算机软件控制、同期录音录像、自动联动监控视频等多项功能，从根本上解决了监管工作手段单

一、声音图像分离、控制效率低下的传统问题。xx年2月，系统各模块陆续开发完成，在xx市公安局看守所进行了试使用，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使系统得到不断的完善和改进，达到全面推广使用的要求。

四、推广应用情况

监室广播对讲视频联动系统试研成功后，首先在xx市公安局看守所安装使用，并根据使用情况不断修改完善，最终达到功能强大、性能稳定、使用方便的设计目标。自xx年6月以来，烟台各县市区的相关部门多次来实地考察学习，对我局的先进做法给予了充分肯定。初步显现的作用有：

1.提高监管人员对监室的控制能力。通过对各监室情况的实时监视和监听，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通过对讲系统及时给予警告和纠正，使监管人员在足不出户的情况下，可以同时掌控所有监室的状况。

2.减轻监管人员的工作量。传统的监管方式是监管人员需要操作切换矩阵、广播、对讲、录像机等多个系统，现在可以在一台计算机上完成所有动作，并且具有快速、准确、直观的特点。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4**

看守所个人工作计划

20XX年全省\_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_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主动适应江苏全面实现小康并向基本现代化迈进的新形势，主动适应现代行刑趋势以及司法部对\_工作的新要求，主动适应人民群众对社会公平正义的新期待，紧紧围绕“确保安全、创新管理、办好实事、争先领先”总要求，认真落实“首要标准”，深入推进安防一体化、执法规范化、警务效能三大建设，切实履行\_职能，努力争当全国\_系统排头兵，为建设和谐稳定示范区和法治建设先导区、又好又快推进“两个率先”作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主要措施：

一是深化安防一体化建设，全力确保\_持续安全稳定。加强狱情分析研判，切实提高超前防范能力。清剿安全隐患，完善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机制，建立隐患分级、定期排查、整治情况通报、检查监督等制度，实现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加强应急处突，全面试行“值班长”制度，深化“三共”活动，以全面落实“黄金5分钟”处突新机制为重点，不断提高联防工作效能。

二是加强和创新\_管理，着力提升\_整体工作水平。继续深入推进“规范化管理年”活动。全面总结活动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并上升为制度，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实现规范化管理常态化。全面部署开展省级现代化文明\_创建工作，不断提升\_管理水平。全面提升“5+1+1”教育管理模式运行质量，强化讲师团队伍建设，加强教育活动管理，规范课堂教育和教材使用；丰富教育内容，突出抓好罪犯形势政策、“六五”普法教育和服刑意识、公民意识课程教育；广泛成立兴趣小组，推进监区文化建设；积极创新教育改造方法手段，进一步深化罪犯改造质量评估和心理矫治、个别教育工作，实施罪犯个别化矫正，切实增强教育改造实效。着力完善阳光执法工作机制。深化执法标准化管理，深入推进争创“群众满意的窗口服务单位”主题实践活动，进一步健全\_执法监督体系，全面实施《江苏省\_系统狱务公开办法》，探索建立刑罚执行信息平台，进一步拓展狱务公开渠道，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扎实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活动，不断夯实\_工作发展根基。大力加强监区建设。按照司法部关于开展“基层基础建设年”和省委政法委“社会管理创新工程推进落实年”的要求，修订《监区建设标准》，开展监区达标建设。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对基层民警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切实减轻工作负担，缓解心理压力，努力使他们心情舒畅、精力充沛、身体健康。开展民警办公室、值班室、备勤房和单警装备达标建设，不断改善民警办公执勤条件。

四是切实抓好民警队伍建设，为\_工作争先领先提供强有力保证。大力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扎实推进学习型领导班子创建，着力提高领导干部推动科学发展、创新\_管理、驾驭复杂局面、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注重把那些原则性强、对群众感情深、一身正气、敢抓敢管、勇于担当，在工作中有思路、有激情、有韧劲、贡献大的干部选拔上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深入开展“三解三促”活动，建立领导干部下基层驻点常态化工作机制，把下基层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扎实推进队伍教育管理。扎实开展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加强\_警察文化建设，大力弘扬“三创三先”新时期江苏精神和“崇法崇德、致正致新”的江苏\_人民警察精神，积极培育宣传先进典型；加强民警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建立健全岗位练兵长效机制，提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注重青年民警教育培养，进一步完善以师带徒工作机制，帮助青年民警提升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实战本领；认真落实从严治警各项措施，出台民警履职规范，开展全方位、全覆盖的警务督查，提高制度执行力。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开展。坚持民生优先、服务为先、基层在先，大力推动解决民警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积极为民警职工办好“团警计划”、意外伤害保险、警务通等“十件实事”，疏导情绪、化解矛盾、激发动力。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5**

一年来，我忠于本职工作，严格要求自己，摆正工作位置，时刻保持“谦虚”、“谨慎”、“律己”的态度，在领导的关心栽培和同事们的帮助支持下，始终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努力提高自我，始终勤奋工作，认真完成任务，履行好岗位职责，各方面表现优异，得到了领导和群众的肯定。

现将一年来的学习、工作情况简要总结如下：

一、严于律己，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政治思想觉悟得到提高。一年来，始终坚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论，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并用以指导自己的学习、工作和生活实践。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坚定共产主义信念，与党组织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工作积极主动，勤奋努力，不畏艰难，尽职尽责，任劳任怨，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作出力所能及的贡献。

二、强化理论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作为一名奋战在\_一线多年的警察，我清醒地看到新时代下\_管理工作已发生转变，自己原有工作方法、技巧已经慢慢的过时，所以只有不断加强学习，积累充实自我，才能锻炼好为人民服务的本领。这一年来，始终坚持一边工作一边学习，不断提高了自身综合素质水平。

一是认真学习十八大精神，深刻领会其科学内涵，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报告及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尤其是从去年3月份开始的中央“八项规定”学习中，认真系统地学习了“八项规定”基本知识和精神内涵，并将其作为自己生活、学习、工作的行动指南，切实改进了工作作风，加强了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二是认真学习业务知识，始终保持虚心好学的态度对待业务知识的学习。一年来，积极参加\_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并在“警务技能大比武”的\_\_比赛、\_\_比赛中取得了良好的成绩。此外，认真参加各类培训，通过网络学习了《主体功能区规划》、《新时期群众工作方法》等课程，拓展自己的视野，丰富了自己处理问题的技巧。业务知识的学习使我在工作能够得心应手。

三是认真学习法律知识。作为一名\_警察，直接涉及到许多法律法规的运用问题。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特点，利用业余时间，自觉加强了对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比如计划生育、婚姻家庭、户籍管理、治安管理、民事诉讼则等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增强了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

>三、努力工作，认真完成工作任务。

一年来，我始终坚持严格要求自己，勤奋努力，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努力作好本职工作。由于一线民警数量不足，而随着\_布局调整，押犯人数剧增，工作压力较之前增大很多。但我仍然尽职尽责、任劳任怨，对内努力做好监管工作，对外做好服务工作，为\_安全稳定贡献应有的力量。

虽然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如理解工作精神存在偏差，如业务知识不够完善等。但在\_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与同志们的精诚合作下，相信新一年的工作也将是富有成效的。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6**

\_\_年，在分局党委的领导下，自己结合单位的具体实际情况，认真分析思考研判，扎实勤奋工作，在各方面取得了比较好的成绩，现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述职：

一、一方面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认真落实保持\_员先进性教育为主线，扎实地开展了保持\_员的先进性教育学习，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理论水平和公安业务技能，深刻领会保持\_员先进性的内涵和精髓，牢固树立执政为民，立警为公的思想，坚持贯彻执行“五条禁令”，始终坚持“人要精神，物要整洁，说话和气，办事公道”的原则，中国大学网范文之述职报告:派出所民警个人述职报告。另一方面：自己始终坚持尊重家人、尊重师长、尊重领导、团结同志，在工作中始终坚持维护班子的团结，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在工作中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活动，对民警在工作、生活、思想上出现的情绪波动，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掌握、及时协调、及时谈心、及时鼓励，坚持职业道德养成教育，消除民警的心理障碍，使民警始终保持积极向上的心态进行工作。

二、在工作中，自己虽然当过户籍、治安民警，兼任过内勤，当了基层领导后，负责过治安管理、安全防范，案件侦查等工作，但自己仍然坚持各方面的业务学习，注重全方位的提高自己，工作做到有分析研判、有计划、有步骤、合理地组织实施。在治安管理、安全防范、案侦工作中，根据不同的发案，采取不同的、灵活的手法加以控制;根据不同的发案时间、作案手法等，采取不同的方式，全面认真的研究，确定准确的侦查方向;针对不同的工作情况，不同业务能力的民警，采取科学灵活的工作措施，。自己认为业务能力、组织能力、协调能力、研判能力是比较强的。

三、在工作中，自己始终起好模范带头作用，甘为马前卒、甘为人梯，在中队自己既是业务领导，又是政工领导，既是中队长又是侦查员，既是内勤民警又是驾驶员;在给民警分配破案打击任务的同时，也给自己分配同等数额的破案打击任务，既要完成中队分配给自己的各项业务指标，还要带领全中队民警完成分配给中队的各项业务指标;不论是大小案件，自己都要亲自去摸线索，亲自开车去捉嫌疑人，问材料、批材料、组卷、预审等。民警加班时我必须加班，需要少部份人加班时，我加班民警不一定加班，自己一年来加班加点地工作，从不

迟到早退。在评功评奖等利益问题上，都是积极主动让给其他人，自己从不索取。个人认为工作态度是端正的，敬业精神是强的。

四、1、200\_年全所共立刑案170件，派出所破案50件，打击17人，中队破案136件，打击39人 ，中队办案批捕率为100%，破案率为，顺利完成了上级下达的发、破案及打击任务。今年1—7月中队完成打击(逮捕)21人，另刑拘(后全部逮捕)5人，完成全年任务(39人)的，破案86件，完成全年任务(136件)的，打击抢劫、盗窃犯罪团伙6个。1—7月本人应完成打击人头人，实际完成打击人头人，破案应完成15件，实际完成28件，超额完成了中队下达的任务。

2、抓好所队配合，正确处理好了所队关系。自己始终以大局为重，注重协调 ，双方有什么困难，做到有求必应;案侦中队工作任务重，办案成本高，只有一辆长安车，中队急需用车时，派出所就给予协助，派出所在刑侦业务和重大治安疑难案件问题上，案侦中队也全力以赴，给予指导帮助;特别是今年\_\_村发生一起重伤害案，由于嫌疑人未抓获，后发展成为信访督办案件，自己看到这种情况后主动与\_所长联系，带领中队民警通过几天的侦查，终于在\_\_镇将犯罪嫌疑人抓获，顺利地破了此案，事主和群众都非常满意。

3、今年7月底，分局决定自己到\_\_县互派锻炼，虽然因家庭原因有所顾虑，但仍然克服了长年卧床不起的82岁高龄的父亲和有高血压的母亲，76岁高龄的岳父无人照顾，加之妻子3、4、5节腰椎骨质增生经常发病及小孩子马上中考的困难，义无所顾到\_\_县互派锻炼。在今年11月份，自己82岁高龄的父亲从病重到病危，76岁高龄的岳父病重，妻子骨质增生发病路都走不得的情况下，自己只是回家安排好亲友照顾后又回到\_\_县工作岗位，忠孝不能两全，自己选择了忠于人民、忠于事业。在\_\_县工作期间，自己牢记分局领导在互派干部动员会上的讲话精神;坚持将\_\_区分局先进的建警思想带到\_\_县，将\_\_派出所的优秀素质带到\_\_县的原则，分不同时间，在一定场合进行业务指导，同时，也坚持学习他们在艰苦环境下，努力拼搏，敢于奉献的作风。

自己在工作中，遵守国家公务员和公安民警廉洁从政的各项纪律规定，在执法办案中，从未接受过涉案双方人员的请吃请喝，收受财物的情况，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始终保持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依法办案，坚持请示报告制度，一年来中队没有发生一起违规办案的事。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7**

今天下午，我们去参观了长春市第一看守所。这次参观之行虽然仅有短短的2个小时，但是却让我切实地感受到了一个充满人性化、充满关怀、干净、整洁的看守所，让我改变了以往的看法，同时因为社会上某些舆论而对看守所产生的一些误解也澄清了。总体来说，这次看守所参观之行收获颇丰，但仍有几个问题尚不明确，总结如下：

一、看守所的职能划分混乱，有“越俎代庖”之嫌。

在此次参观之初，曾有看守所工作人员为我们播放了一段关于长春市第一看守所的短片。其中，有一段话的大意是：“看守所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深挖余罪，破获大案多起，取得巨大成就。”

其实不只是在第一看守所，在全国各地，看守所都会协助当地公安机关深挖余罪，破获案件，还有个别看守所干警被评为“深挖犯罪能手”，得到嘉奖。甚至当地监管部门还会对看守所下达指标，要求当地看守所协助破案率应达到什么样的水平。我个人认为这种风气略有不妥。

1、职权划分不明，监管混乱。根据我国《看守所条例》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看守所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人犯的机关;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而目前的形势则是，看守所就会充当公安机关的马前卒，怀有极高的”积极性“协助公干机关办案，这样做对于保持看守所的独立有很大的影响。诚然，因为看守所方面的介入会使案件侦破速度加快，甚至还会破获很多那些隐藏很深的案子，大大提高办案效率，但是这种越俎代庖的行为很容易会导致职权划分混乱，监管失当。

2、有违“无罪推定”原则。所谓“无罪推定”原则，是指“任何人在未经证实和判决有罪之前，应视其无罪。”无罪推定所强调的是对被告人所指控的罪行，必须有充分、确凿、有效的证据，如果审判中不能证明其有罪，就应推定其无罪。而看守所工作人员这种“深挖余罪”的行为，很容易使其戴着“有色眼镜”看待犯罪嫌疑人，忽视对犯罪嫌疑人有利的、无罪的证据，而更倾向于“有罪推定”，这样对犯罪嫌疑人是不利的。

3、不利于相关权力之间的制衡。根据《看守所条例》第五条：看守所以县级以上的行政区域为单位设置，由本级公安机关管辖。这样一来，使得犯罪嫌疑人从被看守所羁押直至被检察机关起诉，这段时间都由公安机关负责。再加上看守所“深挖余罪”，与公安机关“通力合作”，因此，很容易助长相关工作人员通过非法手段获得证据的风气。20\_年2月发生在云南的“躲猫猫”事件就说明了缺乏相应权力的监督与制衡，一种权力很容易走向偏差这一事实。正因为如此，很多法学界人士都呼吁改革看守所制度，希望将看守所划归司法系统管辖，使之与\_门进行制衡，保持中立，以期达到防止刑讯逼供、完善监管体制的目的。我认为这一观点很有道理。如果尚无法达到使看守所与侦查机关划清界限的目的，最起码不应再提倡看守所和侦查机关这种“合作关系”，尽量拉远两者之间的距离。

二、对律师正常会见权力的严重干涉。

这次参观后的座谈中，看守所所长曾坦诚地表示：尽管法律规定在犯罪嫌疑人羁押48小时以后其律师就有权力进行正常地见面和问询。但是从实际情况来看，一些案件如果律师想要见到犯罪嫌疑人需要相关部门出示相关证明，否则不予受理。

在中国，律师的正常权力确实受到了很大限制。尤其是在公权力眼中，律师更是一个惹人讨厌的角色。他们认为律师会干涉正常的司法秩序，增加公安机关侦查的难度。比如让律师在看守所与犯罪嫌疑人交谈，会使犯罪嫌疑人不愿意坦白或有保留的交待自己的罪行，影响侦查行动的正常进行。其实，这也恰恰反应出中国程序正义所处于的尴尬地位。

所谓程序正义，用一句法谚来解释，即为：正义不仅应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加以实现。所以，程序正义又被人称之为“看得见的正义”。换句话说，它要求公权力在处理案件的过程中，不仅要做到公正，即保证实体法的正义，更要求处理案件的过程公开、公平，遵循严格的程序，裁判者保持中立位置。

但是在中国，对实体正义追求的疯狂远胜于程序正义，对办案效率的追求压倒一切，可以不顾程序上的混乱。比如在几年前如火如荼开展的重庆打黑行动，在这起“打黑风暴”中，当地公检法三方“通力合作”，维护了地方的稳定和发展，赢得了全国各界的一致称赞。但是在这“重庆速度”背后，是公权力携手对程序正义的悍然践踏——一个犯罪嫌疑人从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被法院审判，前前后后不到四十天，更遑论有律师为其做辩护了!可是，在国人心中，拥有一个强有力的\_为他们做主比什么都重要，他们体会不到程序正义被侵犯带来的阵痛。所以，当轰动全国律师界的“李庄案”发生后(一个小有名气的刑辩律师，因为替重庆黑老大龚钢模做无罪辩护，干扰了“重庆速度”，被刑法“306条”)，人们开始欢呼雀跃，认为替黑老大做辩护的都不是好人，是恶律师。有鉴于此，在公权力的干预、公众的漠视之下，程序正义得不到保障也是司空见惯的了。

其实实体正义与程序正义并不是对立分开的，公权力具有天然的腐蚀性，如果不加以监督管理，很容易侵犯到公民的人身权利。而程序正义则可以对公权力加以监管，防止公权力的肆意妄为。因此可以说，程序正义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必须保障。其实在去年北京某公安分局，就曾试点赋予律师在场权，让律师可以在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询问的时候在场，被《南方周末》称为“艰难的进步”，只是事到如今，早已没有了下文。

我们希望中国的法治能不再停留于法条的表面，让程序正义切实可行。不仅可以让律师在看守所内可以正常地与他的当事人见面，更要从各个方面保护程序的运行。如此，才称为法治。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8**

始终坚持把压实“两个责任”作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抓手，通过制度明责、强化履责、严肃追责，不断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由被动执行向主动担责转变。夯实明责环节，树牢责任意识。研究制定下发了《xx市20xx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xx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明确了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园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构建“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职责的层级分明、权责明晰、全面覆盖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园区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以及各部室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做到责任到岗、责任到人，确保主体责任明确、履责有依、问责有据。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9**

九月初，根据县局统一安排，我来到看守所实习，转眼间三个月过去了，在领导和同事的帮助下我受益匪浅，感慨良多。

首先表现在思想方面，通过这次实习让我的思想境界得到提高。一是职业意识的增强，即警察意识。在领导同事的耳濡目染下，我更清晰的认识到“我是谁、为了谁”这句话的含义，作为一名人民警察我们是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战士，我们的宗旨是我们维护祖国的尊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二是安全意识的提高。不仅包括人民群众的安全，还包括我们自身的安全和被我们抓获的嫌疑人的安全。作为一名公安民警必须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不能有任何的侥幸心理，真正做到一切尽在掌控之中，防患于未然。三是团队意识的形成。实习的这段时间告诉我们，不管你个人多么的出色，都必须以优秀的团队作为前提。在警务实战中，小到日常的接处警，大到缉拿嫌疑人、营救人质，都离不开团队的协作。

其次是理论与实践的进一步结合。在经历了警校一年半的系统学习后，对法律和业务知识有了一定的掌握，但是真正的警务实践几乎为零，三个月下来，我学到了很多在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一是深深的明白仅仅凭借我们的《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条文是无法开展公安工作的，法律只告诉了我们办案的流程和依据，这就更突显了过往积累的工作经验、自身对于形势正确判断的重要性。二是情和理是法律得以生存的土壤，相互依存，在日常的工

作中我们不能过于死板，就像面对青少年犯罪这种现象，如果仅仅依靠事后打击显然会比较被动，不能使他们得到真正的改造，我们如果尝试着去了解他们的家庭、他们的思想，再针对个人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感化和教育效果肯定会更好些。三是我们应该将掌握的理论知识充分的运用到公安工作中来，并在公安工作中不断的丰富理论，真正的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最后是为人处世的道理。在与所领导同事的相处过程中，学会了很多为人处世的道理，一是谦虚谨慎多向他人学习，只要你细心的观察，每个人身上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优点和某些优秀的品质。二是要有不怕吃亏的精神和大局观，我们的同事在在连续工作了几个日夜也没有半句怨言，有时牺牲陪伴家人的个人休息时间来加班加点，这些崇高的品质都值得我学习。三是积极上进，利用业余时间，多阅读一些专业相关的书籍，了解最新的一些警务理念为自己充电蓄能。

通过这次实习让我认识到自身的一些不足，如经验不足遇到棘手问题缺乏解决的方法，但是年轻人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勇气和一颗积极上进的心，在未来的日子里我一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向优秀人民警察的标准靠拢，为自己的从警生涯增添光彩。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10**

今年以来，XX县看守所在局党委和业务部门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xx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监管会议精神，以等级化管理为主导，监所安全为核心，监所基础工作为重点，打牢监管工作基础，努力增强民警综合素质和战斗力，提高执法水平，全面提升监管工作水平，确保了监所安全。

>一、收押及处理情况：

>二、主要工作：

>一、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增强技防能力

我所紧抓“三基”工程建设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把监所的基础设施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积极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xx机关作专题汇报，经多方筹措资金，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构筑牢固的阵地防线。一是投入15万元拆除了监区围墙内外的违章建筑物，加固了武警岗哨，增加了武警巡视通道，消除了武警监控视线的盲区范操作。三是加强业务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民警的业务水平。主要是加强民警对监管业务工作的了解和基本技能的掌握，使民警能够熟练运用各种工作流程和规范，确保工作中不发生任何问题。四是加强民警对计算机知识的掌握和应用。多次组织监管民警进行信息系统与监管技术应用培训，着重抓好民警计算机操作技能的提高工作。民警电脑应用“四会”达标率100%，对在押人员的管理教育等以及各类台帐的填写，保证各项数据录入齐全，符合入库标准，能够熟练利用数字证书查询信息。五是加强体能、警务技能训练。关心民警的身体健康，提供工作餐和休息室，增强民警的身体素质。今年我所着重建立健全岗位目标量化考核机制，制定和完善了《民警目标管理实施细则》，将每个民警的工作量化考核，奖惩挂勾。所领导和全体民警签订了“五条禁令”责任书，把用制度管理和约束人落到实处。

>三、全面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监所安全

“监所安全是看守工作的生命线”。为此，我们采取多项措施，切实加强各项管理工作。一是安全检查常抓不懈，严格坚持收押、提讯、会见各个环节必搜身制度，坚持每月与武警联合大清监制度。二是积极开展监内秩序大整顿，突出重点预防和打击“牢头狱霸”， 一方面对违反监规行为给予严肃处理，另一方面加大集体教育力度，促使每名在押人员都能自觉遵守监规。三是坚持每月狱情研判工作，在全面分析狱情的.同时，对重刑重案对象和重病人员逐人落实，明确了责任民警，制定了重点人员稳控方案。 四是严格落实新收押人员入监教育、跟踪教育和诉讼环节变更教育，对所有在押人员坚持每月3次谈话教育制度。五是加大力度抓好教育转化工作，根据不同的案情以及在押人员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有目的地开展形势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遵守监规和行为规范教育，还把集体教育和个别谈话教育有机的结合起来，帮助其分析犯罪的原因和危害，指明前途，促进其从思想上消除对立情绪，最后达到教育转化的目的。

>四、深入开展“整治突出执法问题 促进公正廉洁执法\"专项活动，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为贯彻落实“”全省xx机关“整治突出执法问题推进公证廉洁执法”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根据省厅、市局的要求看守所针对工作实际，严密组织，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深入开展此项整治专项活动。三个月来，通过全体监管民警的认真学习，共同努力细致排查，认真整治，进一步增强了民警责任意识和执法安全意识，同时完善监所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有效地预防和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整治专项活动取得明显成效。

>五、深入开展执法过程中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xx部“”电视电话会议后，我所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从思想上、措施上、制度上和机制上入手，确实防止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事件。一是加强民警的教育，我所通过传达学习“”、“”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大家的思想认识。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11**

1.加强培训。

开学初，学校制定了班主任培训方案，向每位 班主任老师发放一册魏书生的《班主任工作漫谈》，开展班主任共读一本书活动，学期结束以此为主题举行论坛活动。并以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专题学习与学科渗透相结合学习《教师法》、《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未成年人保护法》和班主任工作经验等有关师德方面的文章，努力提高班主任的工作能力。

2.开好“四种会”。

即每周一次主题班会;每周一次班主任会议;每学期1-2次班主任经验交流会;每学期1次家长会。本学期通过举办班主任工作论坛等专题会议，围绕班级自治、养成教育等专题研讨具体德育问题，制订措施，实施教育以及交流管理思想。

3.观摩学习。

本学期继续开展主题班会观摩活动，安排了5位班主任老师进行了主题班会的展示活动。我校的主题班会观摩活动坚持做到“课前研讨、课后评议”，让班主任在实践中互学互进，共同提高，由于长期开展这项活动，使我校班会课质量得以较大的提高。此外，我们还安排了班主任老师外出进行学习观摩，如我市“德育大讲堂”的学习，“德育工作现场会”的观摩活动等，做到了人均外出学习3次以上。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12**

脱下心爱的军装，向军旗告别，我义无返顾地又选择了警营。

今年年初,我从警校培训结束,首先在收押室,四月份到四警区,主要负责巡视监控工作。这对于我来说，的确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刚到监区，看到这些在押人员，自己心里一片茫然。在领导和警区的各位同志的`热心帮助下，使我突破了心里障碍，树立了信心，激发了工作热情。在工作中，努力学习与看守所民警工作相关业务知识。能够虚心求教，向身边的同志学，向书本学。做到“勤思考，勤动手，勤做笔记”。而且还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相关法律知识，如《刑法学》、《治安处罚法》、《人民警察法》和xx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通过学习，使我很快适应了工作，规范自己的一言一行，做到知法守法，提高了自己的执法水平。

作为一名转业干部,到看守所工作,说实在话,心里有一定落差。但在周围的同志高昂的工作热情影响下，我很快端正了思想，觉得自己做的远远不够，作为一名党员，一名军人,更应该发扬部队的光荣传统，脚踏实地，带头做好本职工作。工作中能够服从各级领导的安排，本着老老实实做人、踏踏实实做事的原则，不计较个人得失，尊重同事，乐于助人，遵守纪律，努力营造和谐的工作环境。以高度的责任感高标准地完成好自己的本职工作。 从而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在对在押人员的教育管理的方法上，要进一步学习和总结，特别是要加强《心理学》的学习;其次，要加强普通话和英语等知识的学习，做到活到老，学到老，以适应现代警务机制的需要。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13**

今年以来，在县局和刑警大队的领导下，我紧紧围绕全局的中心工作，立足在刑警岗位上，充分履行一名刑警的职能作用，努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夯实刑侦基础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有力的维护了一方平安，现将全年的思想工作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充分履行职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作为一名刑警，侦查破案，打击犯罪，保护群众是我的泰天职。今年以来，按照大队的总体安排部署，我积极参加了全局组织的春、夏季破案大会战、秋季严打攻势、冬季严打严防白日大会战和“侦破命案”、“反盗打抢铲恶”、“禁赌专项斗争”，破获涉及8个省市的盗窃案件100多起，遏制了城区盗案告发的势头。今年以来，我与其他民警一道克难攻坚，先后破获了伤害致死。。。案、团伙系列抢劫杀人案件，突破了”强\_杀人案、绑架案件等一批大要案件，抓获逃犯/人，有力的打击了各类违法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确保了全县社会治安大局的储持续平稳。

二、加强自身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破案水平

随着犯罪手段的多样化、智能化，我深感自己的知识还不能完全适应当前打击犯罪的需要。今年以来，我进一步加强了自身的学习，除认真学习一些政治理论知识没，提高自己的执政理论水平以外，我非常重视对刑侦业务和技术的学习，积极参加到大练兵活动当中，认真学习《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现场勘查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知识，不断为自己充电加油，我还积极学习一些基本的刑事技术知识，使自己在业务上不外行。同时，我注重对全县的刑事发案规律特点进行研究，注意从破案中积累知识，使自己侦查破案的水平和能力有了不断的提高。今年以来，我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并被评为严打整治先进个人，受到了表彰奖励。

三、大力强化刑侦基础建设，不断夯实刑侦工作阵地

积极参与刑侦技术三级点建设，大力加强阵地控制工作力度。在刑侦基础建设中，我非常重视“特请耳目”建设，对我物建的特情耳目加强领导，合理使用，今年以来，我物建的特情共提供各类案件线索/条，从中破案/起，特别是在侦破”案件中没，我管理的特情及时提供了有价值的线索，使得案件得到了顺利的破获。平时，我注意对各类案件的特点进行研究，积累资料，积累经验，在侦破案件中，这些资料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严格要求自己，全力指导基层派出所的侦查破案工作

作为一名刑警，必须要有严谨的作风，严明的纪律，超人的毅力，满腔的正义，在这一点上，我始终告诫自己要做一个合格的刑警。积极投入到了保持\_员先进行教育活动当中，在工作中，服从命令、听从指挥、随叫随到，正确摆正个人利益同组织利益、群之利益、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注意与同志们特别是派出所民警搞好关系，对于派出所承办的刑事案件，我经常性的主动予以指导，使派出所办理的案件质量有了不断提高。同时，我严格的遵守公安机关“五条禁令”等禁令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全年没有违法违.

**看守所元旦工作总结14**

参考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章文件：

《\_刑事诉讼法》第69条第3款、第72条、第130条、第143条、第209条

《\_看守所条例》(1990年3月17日\_令第52号)第9-13条、第15条、第16-21条、第36条、第38-40条

《\_看守所条例实施办法(试行)》(\_ 公通字[1991]87号)第4-6条、第9条、第11-12条、第14-15条、第18条、第20条、第22-24条、第47-48条、第52-55条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年5月14日\_令第35号)第107条、第113条第4项、第120条、第124条、第135条、第145-154条、第168条、第169条第3款、第273条

《看守所留所执行刑罚罪犯管理办法》(2月29日\_令第98号)第8-10条、第28条、第38条

《关于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换押制度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_ 公通字[]83号)

《关于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羁押期限的规定坚决纠正超期羁押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_ 高检会[1998]1号)

《公安机关适用刑事羁押期限规定》(\_ 公通字[]17号)第24-29条

《关于加强办案安全防范工作防止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的通知》(\_ 公通字[]48号)

《\_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1月8日\_第4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9条第11项

《\_关于看守所使用械具问题的通知》(\_ 公通字[1991]38号)

《关于看守所使用警用约束带问题的通知》(\_ 公监管[20\_]107号)

《关于规范和加强看守所管理确保在押人员身体健康的通知》(\_ 公监管[20\_]214号)

第三章 管理教育

3-01.过渡管理

(一)建立过渡管理制度

看守所应当建立新收押人员过渡管理制度，对新收押人员进行过渡管理和教育。

(二)设置过渡监室

1.中型以上看守所应当设置集中关押新收押人员的过渡监室，过渡监室应当设置标志牌。小型看守所可以根据押量决定是否设置过渡监室。

2.新收押人员应当关押在过渡监室进行过渡管理。未设置过渡监室，或者同案人员较多、不便同室关押的，可以关押在普通监室，但应当进行过渡管理。

(三)进行过渡管理

1.看守所应当确定一名所领导分管新收押人员过渡管理工作，选派责任心强、经验丰富的管教民警负责管理过渡监室。

女性过渡监室应当由女性民警管理。

2.新收押人员入所24小时内，管教民警必须进行谈话，了解本人的基本情况、主要案情和思想动态，告知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和应当遵守的管理规定。重点告知其在监室内患病、申诉、控告等常见问题的处理办法，告知其不被其他在押人员欺侮以及一旦发生此类情况时如何处理，告知其不得欺侮其他在押人员。有条件的看守所应当建立风险评估机制，对新收押人员进行风险评估。

3.管教民警直接安排新收押人员铺位，每日谈话，跟踪了解其思想情况和行为表现，指导其熟悉看守所相关管理规定，遵守一日生活制度。

4.值班巡视和监控民警应当对过渡监室和分散关押的新收押人员进行重点监视观察，防止发生安全问题，并作好观察记录。

5.新收押人员在过渡管理期间不参加劳动。在普通监室关押的，不安排轮流值日。

6.有条件的看守所可以对新收押人员进行心理分析，有针对性地开展过渡管理和教育。

7.过渡管理时间不得少于7天。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长，但在过渡监室关押的时间不得超过15天。

8.过渡管理期满后，管教民警应当对新收押人员羁押期间的表现作出鉴定和风险评估报告，并提出书面分押分管意见，报所领导批准后安排监室。

3-02.分押分管

(一)分别关押

1.看守所应当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男性在押人员和女性在押人员，成年人和未成年人，共同犯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实行分别关押和管理。

2.对患有传染病处于传染期的在押人员，应当隔离关押。

3.对暴力犯罪和非暴力犯罪，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性犯罪和其他类型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视情分别关押和管理。

4.新收押人员一般不得单独关押，但重大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确需单独关押的，必须经所属公安机关主要领导批准，并保证安全。

5.看守所应当设置老弱病残监室，对年老、体弱、生病、残疾的在押人员集中关押。

6.按照风险评估情况，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在押人员实行分别关押。

(二)分别管理

看守所可以根据在押人员涉案的性质以及本人性格特征、心理状况、健康状况、现实危险性等情况，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制定相应的管理方式。

(三)对女性和未成年在押人员的管理

1.女性在押人员应当集中关押。地市级以上城市根据女性在押人员的数量，设置关押女性在押人员的看守所或者监区。女子监区应当与男子监区相对封闭隔离，监区内设置女民警值班室、监控室、谈话室等。县级看守所女性在押人员数量较多的，可以设置女子监区;女性在押人员数量较少、无法设置女子监区的，由所属地市级设置女子看守所或者女性监区集中关押。

2.女性在押人员由女性民警管理。关押女性在押人员的看守所，应当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女民警。收押时对女性在押人员的人身检查、女子监室的主协管工作、女子监区的巡视和监控等由女民警承担。男民警因工作需要进入女子监区时，应当有女民警陪同。

3.看守所应当设置专门监室集中关押未成年人。未成年人数量较少或者因有同案人员不宜集中关押等原因，应当将未成年人与案情较轻、恶习不深、无暴力倾向的在押人员同室关押。

4.对女性和未成年人在押人员，应当采取适合其心理、生理特点的管理方式。

(四)对留所服刑罪犯的管理

1.看守所应当设置专门监区或者监室关押留所服刑罪犯。留所服刑罪犯监区或者监室设在看守所警戒围墙内。

2.看守所应当根据罪犯的犯罪类型、刑罚种类、性格特征、心理状况、健康状况、改造表现等，对罪犯分别实行宽严有别的分级处遇管理，对罪犯的通讯、会见、探亲、减刑、假释等权利实行不同的待遇。

3.对各个处遇级别的罪犯，看守所应当通过计分考核定期评比，根据罪犯的动态改造表现定期调整。

3-03.管教岗位

(一)管教工作原则

实行管教民警包监室管理制度，每个监室除配备主管民警外，还应当配备协管民警，协管民警由其他监室的主管民警担任。主管民警不在岗时，由协管民警处理监室日常事务。

管教民警直接管理监室事务，在押人员的一切活动由管教民警组织实施，严禁使用在押人员管理在押人员。

(二)主管民警职责和要求

1.对分管监室进行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监室床板、墙壁、门窗等安全设施，及时清除监室违禁物品，确保监所安全。

2.对新调入本监室在押人员在24小时内进行谈话教育，安排坐位、睡位、吃饭排队编序和值日顺序，并在一周内跟踪观察，作好记录，发现异常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3.安排在押人员在中午和晚上休息时段双人值班，并每日滚动轮换;告知值班人员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对有安全危险的在押人员不得安排值班。

4.督促在押人员遵守行为规范和一日生活制度，管理在押人员的休息、学习和劳动，安排在押人员收听收看新闻广播电视节目、看书看报和学习活动，组织在押人员活动文体活动、座谈讨论、撰写心得体会。

5.根据在押人员现实表现、思想状况和诉讼阶段变化确定重点人员，及时与巡视监控民警、医生等沟通，并报告所领导。

6.对在押人员进行谈话，对重点在押人员应当加强谈话教育;掌握分管在押人员的姓名、案由、诉讼进程和思想动态，重点在押人员做到熟知。

7.对加戴械具的在押人员进行检查，包括械具是否牢固，是否对在押人员造成身体伤害，在押人员身体状况是否允许继续加戴械具，在押人员是否已经悔过可以提前解除械具等，及时提出意见。

8.做好耳目物建、使用、管理和考核、撤销工作。

9.对在押人员主动坦白交待或者检举的犯罪线索进行登记，按有关规定转递。

10.对在押人员提出的辩护、上诉、申诉、检举、控告的书面材料及时转送，不得阻挠或者扣押，并做好记录。

11.受办案机关的委托，对所管监室在押人员的来往信件进行审查。

12.定时检查在押人员帐卡使用情况，防止在押人员帐卡被他人使用。

13. 向协管民警通报监室动态和相关情况，对协管民警反馈的情况及时妥善处理。

14.掌握分管监室病员情况，配合医生做好疾病预防和救治工作。

15.每月工作小结一次，并书面报告所领导。

16.其他需要处理的事情。

(三)协管民警职责和要求

1.了解协管监室在押人员的基本情况，认识重点人员并基本掌握其思想动态。

2.主管民警不在岗时，承担管理监室事务。应当做到：

(1)对新收押人员和在押人员被加戴械具前后，进行谈话教育。

(2)加强对重点人员的观察和管理。

(3)安排在押人员坐位、睡位、吃饭排队编序和值班值日顺序。

(4)注意检查监室秩序，发现违规、违法情况及时处理。

(5)了解在押人员身体状况，发现患病的及时处理。

(6)其他需要应急处理的事项。

3-04.谈话教育

(一)谈话教育基本原则

因人施教，以理服人。

(二)进行谈话教育

1.对新收押人员首次谈话。看守所对新收押人员，应当在24小时之内进行首次谈话。首次谈话由主管民警负责;主管民警不在岗时，由协管民警负责。首次谈话的目的是帮助新入所人员知悉监管工作主要规定和要求，稳定情绪，实行平稳过渡。首次谈话的主要内容有：

(1)询问新收押人员的姓名、年龄、民族、籍贯、文化程度、详细家庭住址和临时暂住地、工作单位、职务、有何特长、有无前科，简要案情、家庭情况、健康状况、主要社会关系及联系方法等基本情况。

(2)告知主协管民警和驻所检察官姓名。

(3)告知在押人员在羁押期间依法享有的合法权利、实现途径以及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救助方法和途径。包括使用报警系统报告，向所领导、巡视、管教民警报告，约谈驻所检察官等。

(4)告知其必须遵守的管理规定，以及违反管理规定时应当受到的处罚。

(5)告知其监内生活注意事项，包括监室值班、卫生值日管理规定、在押人员就医规定、在押人员财务管理规定、生活用品订购规定等。

(6)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2.在押人员诉讼环节发生变化必谈。在押人员被转捕、起诉、判决(裁定)后，管教民警应当及时找其谈话。

3.会见律师后思想不稳定、表现异常的必谈。

4.在押人员家庭发生变故必谈。

5.被加戴械具、处罚前后必谈。

6.调换监室的必谈。

7.要求反映监室动态的必谈。

8.出所前必谈。在押人员因投送\_、释放出所的，管教民警应当对其进行出所谈话，了解监室在押人员动态，征求对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对其进行保密、守法等教育。本谈话可以采取问卷方式进行。

(三)谈话教育的要求

1.在谈话教育中，管教民警应当善于察言观色，应当留心观察在押人员的眼神、神态和举止，判断其言语的真实性。

2.保持警惕，保证谈话对象和自身的安全。

3.谈话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及时录入看守所信息管理系统。

4.谈话教育结束后，管教民警应当认真梳理、分析谈话内容，确定重点，相应处理。

5.对在押人员谈话，每人每月不少于2次，对重点在押人员应当加强谈话教育。

(四)对谈话教育获取信息的处理

1.对在押人员提出的诉求，管教民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进行解答和处置;对不合理诉求，管教民警应当拒绝并作出解释。

2.对在押人员坦白或者检举揭发犯罪行为的，管教民警应当按照讯问笔录的要求做好记录，由在押人员签字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3.对在押人员举报监室内的违规情况，管教民警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收集证据并制作笔录，及时处理。

4.对在押人员有自杀、暴力倾向的，管教民警应当及时报告所领导，将其作为重点对象进行重点管控。

5.对在押人员有抵触监管行为的，管教民警应当及时进行疏导、规劝，对情节严重的，应当报告所领导，视情对其进行严管、加戴械具、禁闭等相应的处置。

3-05.集体教育

(一)集体教育原则

因人施教、以理服人、注重实效、体现政策。

(二)集体教育形式

看守所应当结合实际，采用民警授课、专家讲座、现身说法、监室讨论、电化教育、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对在押人员开展集体教育，力求达到教育效果。

(三)集体教育内容

1.政策法律学习，特别是刑法、刑事诉讼法等基本法律知识教育。

2.遵守监规纪律和行为养成教育。

3.卫生及防病常识教育。

4.组织在押人员进行文体活动。

5.劳动技能培训。

(四)集体教育要求

1.制定集体教育工作计划，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2.跟踪、了解集体教育的效果，及时调整教育工作计划。

3.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创新教育方法。

3-06.安全大检查

(一)组织实施

1.安全大检查由分管局领导指挥看守所民警、驻所武警共同实施。必要时可商请驻所检察官和公安机关其他民警一起实施。

2.根据警力和监区布局情况对参加人员进行合理分工。严禁使用工勤人员和在押人员进行安全大检查。

3.落实安全警戒工作，除要求武警哨兵加强警戒外，开监室门检查时，应当安排武警在监室门口和放风场一侧巡视道上进行警戒。

(二)检查内容

1.监所围墙、监室门、门锁、窗、墙壁、铺板、放风场顶部钢筋网等处是否牢固和完好无损;讯问室、会见室、谈话室等在押人员可能涉足的地方、劳动生产场等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监室在押人员报告装置是否有效。

2.在押人员加戴的械具是否牢固可靠。

3.监室内和在押人员人身是否藏有可供行凶、暴狱、脱逃、破坏、自残、自杀的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

4.通讯、交通、照明、电源、监控、报警装置、消防器材、武器、周界控制系统(高压电网)等安全设施和装备是否完好有效。

5.其他需要检查的项目和对象。

(三)检查要求

1.安全大检查每月不少于2次，重大节日或者必要时应当随时检查。不得以清监代替安全大检查。

2.安全大检查应当认真、细致、彻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立即解决，一时解决不了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并向上级领导报告。

3.检查中，民警必须注意自身安全，严密注意观察在押人员的动态，防止发生脱逃、行凶、暴狱等事故。

4.检查时不得侮辱在押人员的人格，不得损坏在押人员的物品。检查女性在押人员人身由女民警进行。

5.凡清出的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应当予以登记，需要销毁的，由监销人签字存档;需要保管的，填写《财物保管登记表》，由在押人员签字后存入看守所财物保管室。

6.认真做好文字记录并逐项填写《安全大检查记录表》。

7.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清原因，研究对策措施，落实专人负责限期整改。在押人员故意破坏监所设施，私制、私藏违禁物品和危险物品的，应当对其予以相应处罚;对留所服刑罪犯应当在考核中予以扣分。

3-07.严管有“牢头狱霸”行为的在押人员

看守所设置严管监室，对有“牢头狱霸”行为的在押人员实施专门关押、管理和教育;对具有轻微“牢头狱霸”行为，在普通监室关押能够有效控制其有害行为发生的在押人员，也可以在普通监室内实施严管。

(一)严管对象

1.恃强凌弱、寻衅滋事，随意殴打、体罚、虐待、侮辱其他在押人员或者强迫、唆使他人殴打、体罚、虐待、侮辱其他在押人员的。

2.拉帮结伙，组织打架斗殴的。

3.称王称霸，操纵监室事务的。

4.强拿强要、强买强卖，勒索、占有或者变相勒索、占有其他在押人员个人财务，霸占他人伙食、铺位的。

5.强迫其他在押人员为其服务的。

(二)严管原则

对具有“牢头狱霸”行为的女性、未成年人、老年、患有残疾或者疾病的在押人员实施严管时，应当考虑其生理、心理特点和身体状况，慎用严管措施，或者酌情从轻。

(三)严管的审批程序及期限

1.对具有“牢头狱霸”行为的在押人员实施严管，由管教民警提出书面意见，填写《在押人员严管审批表》，报所长审批。

2.具有“牢头狱霸”行为的在押人员首次被严管的期限为1个月;再次被严管的，期限为2个月;第三次被严管的或者严管期间仍有“牢头狱霸”行为的，严管期限至本人离所。

3.首次被严管的在押人员，如确有悔改表现，由管教民警提出意见，报所长审核批准，可适当提前解除严管措施，但实际严管时间不得少于15日。

(四)严管措施

1.停止一切娱乐活动。

2.停止参加劳动。

3.停止节日伙食调剂，禁止个人购买食品。

4.限制室外活动等自由活动时间。

5.限制通信、家属会见活动。

6.组织进行强化学习、训练。

7.对于在严管期间仍然拒不悔改，继续破坏、扰乱监管秩序的，可以按照规定对其加戴械具或者实施禁闭;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严管的要求

1.设立严管监室的，看守所应当确定专门民警负责管理。民警应当对严管对象实施24小时监控，加强巡视和谈话教育，密切掌握动态，确保安全。

2.看守所应当将严管对象在严管期间的表现记录在案，写入本人离所鉴定。

3. 严管对象因生病等情形不适宜继续严管时，应当中止严管。该情形消失后，可视情决定是否对其继续执行剩余的严管期限。

4. 严禁将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在押人员视为牢头狱霸实施严管。

3-08.深挖犯罪

(一)看守所开展深挖犯罪工作的原则

1.深挖犯罪工作必须以确保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为前提，坚持专门工作与日常管理教育工作相结合。

2.深挖犯罪工作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确保检举人和秘密力量的安全。

(二)犯罪线索的收集

1.通过集体教育、个别谈话、人性化管理、亲属和社会规劝等多种形式，强化对在押人员的监管和法律政策教育，促使在押人员坦白、检举，广泛收集犯罪线索。

2.了解在押人员思想动态，根据在押人员涉案性质、作案特点、社会背景等情况，确定收集犯罪线索工作的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收集犯罪线索。

3.将死刑犯、重刑犯、涉黑涉恶犯罪、共同犯罪、多次作案、连续作案、流窜作案以及不讲真实姓名、住址的在押人员列为重点深挖对象，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收集犯罪线索。

4.利用秘密力量和犯罪信息比对等手段获取犯罪线索，发现在逃人员。

5.根据办案机关的要求，配合办案机关获取犯罪线索。

收集犯罪线索，应当制作笔录和线索收集情况报告。

(三)犯罪线索的甄别和转递

1.对获取的犯罪线索，应当根据案件构成要素、立案标准和查证条件进行认真筛选，甄别真伪，确定是否需要转递。

2.对需要转递的犯罪线索，应当统一编号登记，填写《看守所犯罪线索转递函》，经所属公安机关批准后，及时转递案件主管机关。

3.《看守所犯罪线索转递函》各个项目应当填写齐全，线索反映的内容记载清楚，并附笔录材料复制件，被检举人属上网逃犯的应当附《在逃人员信息登记表》。

(四)犯罪线索的查证和反馈

1.有条件的监管业务指导部门，经本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组织专门力量对获取的犯罪线索进行查证。

2.犯罪线索转递侦查部门查证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向其了解查证情况，做好催办工作。

3.经查证破获案件的，看守所应当要求侦查部门及时出具破案证明或者反馈函，提供立案(受理)、破案报告，拘留证、逮捕证等法律文书和书面材料的复印件;对确实没有查证条件或者查证不实的也应当填写反馈函并说明情况。

4.看守所应当将线索查证情况及时告知提供线索的在押人员。

(五)建立深挖犯罪工作档案

看守所应当建立深挖犯罪工作档案，一案一档，内容包括讯(询)问笔录、线索内容、线索转递、查证(立案报告、破案报告复印件)、信息比对、政策兑现等有关工作情况。

(六)上报和总结

1.看守所应当每月向所属公安机关和上一级监管业务指导部门上报当月深挖犯罪情况及侦查单位查证反馈情况;查破案件的应当附检举人、被检举人、查破经过及案件基本情况的书面材料;兑现政策的应当随时上报。年终应当上报本年度深挖犯罪工作总结。

2.对于看守所提供犯罪线索破获\_和省级公安机关督办案件的，应当写出专题报告，及时报告所属公安机关和上一级监管业务指导部门。

3.看守所应当及时总结深挖犯罪的经验和做法，报告所属公安机关和上一级监管业务指导部门。

(七)对在押人员自首和检举的处理

1.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自首和检举表现的，看守所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送办案机关。

2.罪犯在看守所留所服刑期间有立功表现的，看守所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减刑或者假释建议。

3-09.对在押人员上诉、申诉、控告、检举的处理

(一)对上诉的处理

1.在押人员向看守所提交书面上诉材料，看守所应当立即接收并登记，并在24小时内转办案机关。

2.在押人员口头提出上诉的，看守所民警应当受理，记录后由在押人员签字、捺印，24小时内转办案机关。

(二)对申诉的处理

1.罪犯本人或者其亲属、律师对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不服，向看守所送交申诉材料的，看守所应当立即接收并登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看守所应当将申诉材料转递给人民检察院和作出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

3.对申诉材料，看守所应当在接收当日转递，至迟应当在接收的第2个工作日内转递，不得拖延和扣押。

4.对超期羁押的申诉，看守所应当在24小时内报驻所检察室和监督部门。

(三)对在押人员控告、检举的处理

1.设置控告、检举箱

看守所应当在在押人员容易接触又便于回避他人的地方设置控告、检举箱。

2.收取控告材料

看守所民警应当每天开箱取出控告、检举材料，也可以与驻所检察室协商，由驻所检察干部负责开箱取出控告、检举材料。

对于在押人员口头控告、检举的，受理民警必须详细询问，并认真做好笔录，经控告、检举人确认无误后，由控告、检举人签名并按捺指纹。

3.处理控告、检举材料

(1)对在押人员向看守所提交的控告、检举材料，看守所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处理;对在押人员向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提交的材料，看守所应当在5日内转送。

(2)对没有明确受理机关，仅写明控告、检举事实的，看守所可针对控告、检举的不同内容进行处理;对明确受理机关的，看守所应当及时转送，不得扣押。

(3)看守所对收到的控告、检举材料，以及处理后通知在押人员的情况，应当进行登记;对匿名控告、检举，无法通知本人处理结果的，看守所也应当登记在案。

(4)看守所在处理罪犯控告、检举材料过程中，认为对罪犯的判决可能有错误的，应当提请所务会进行研究，经所务会研究、分析后，认为判决有可能错误的，应当报所属公安机关批准，提请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处理。

下一页还有更多关于“看守所执法细则”的内容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